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司他字第15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宋茜蒂

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悠莉YULI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02 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
03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
04 二、三討論結果）。

05 二、查兩造間關於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0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06 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桃救字第33號裁
07 定准許在案，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事件業經判
08 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9 擔」，合先敘明。

1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後更正訴之聲明為：「(一)確認
11 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0年度票字第2767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
12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本院112年度司執
13 字第8541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4 銷。(三)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票字第2767號民事裁定為執
15 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中訴之聲明(一)及(三)本票金
16 額為新臺幣（下同）99,000元；訴之聲明(二)撤銷本院112年
17 度司執字第85414號強制執行程序部分，被告於該執行程序
18 中請求金額為99,000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796元，其
19 訴訟標的金額為100,296元（計算式：99,000元+500元+796
20 元=100,296元）。上開聲明各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1 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並阻卻前揭強制執行
22 程序，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
23 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296元，應徵
24 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
25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
26 1,11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7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